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1 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11992

2021 年 8 月·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A. 说明和释义.....	7
B. 招标文件.....	8
C. 投标文件.....	9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2
F. 授予合同.....	14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H.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2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评标方法前附表.....	28
一、 总则.....	31
二、 评标方法.....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 报价文件格式.....	38
1、 投标书格式.....	38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0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3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二、 商务响应文件.....	45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45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4、 资格证明文件.....	49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1
6、 信用查询.....	52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5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6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57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8
11、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9
三、 技术响应文件.....	60
1、 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60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9月2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FGC20211992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158560.00元

最高限价：

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HFGC20211992：5158560.00元

采购需求：

三亚市天涯区一办就餐人数共计977人。为了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健康安全，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诚信的两家供应商负责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食材购买及配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15.856万元/年（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2年总金额为1031.712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HFGC20211992：2年，合同一年一签。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7、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8、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9、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 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人必须按系统规定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及投标锁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并上传后缀名为 GPT 格式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必须携带加密锁（公司 CA 数字认证锁）和 U 盘（拷贝的 GPT 格式投标文件和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5、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6、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 319 号

联系方式：0898-889112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室

联系方式：0898-886624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少芳

电话：0898-8866240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GC20211992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裴先生 电话：0898-88911276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少芳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5158560.00元/年（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2年总金额为1031.712万元）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2年，合同一年一签
4.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4.2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	2021年9月22日9时00分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唱标信封 1 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候选人人数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2 名中标供应商。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及审查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每位中标单位各支付¥21,000.00 元，共¥42,000.00 元。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1 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33.1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本项目为 非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

		<p>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价格扣除比例：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名称）：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采购需求；
- （四）合同专用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C.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用 U 盘作载体，包含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不得加密）；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11.2 投标文件

11.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支付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退还。

14.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上传合同扫描件，并自行操作退还磋商保证金。

1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4.8.2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4.8.4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7.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 3 天发布公告。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9.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家投标人只能派出 1 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签署和盖章；

23.5.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5.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5.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5.6 拆包报价的。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定标

25.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F. 授予合同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30.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0.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4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31 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是采购预算的组成部分。

32.2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结算。中标人中标后应先行支付。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

34.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4.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5.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5.3 不符合本章第 36.1 和 36.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5.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5.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6 投诉

36.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6.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三亚市天涯区一办就餐人数共计 977 人。为了保障就餐人员食品健康安全，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有实力、有诚信的两家供应商负责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食材购买及配送。

二、采购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备注	说明
1	猪肉类	新鲜肉色，无异味，无注水。	具体数量，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提供。
2	牛肉类	新鲜肉色，无异味，无注水。	
3	家禽类	新鲜肉色，无异味，无注水。	
4	冰鲜类	无异味，肉质有弹性，色泽光亮。	
5	蔬果类	新鲜无异味，无空心，无腐烂。	
6	蛋类	无破损，无长毛。	
7	干货类	保质期内，无异味，无腐烂。	
8	调味品	保质期内，包装完整无损伤。供应油品种类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说明：1、以上需求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

2、由于人员就餐人数具有不确定性，采购人无法确保中标人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金额，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二) 采购要求

1、中标供应商数量：2 家（经评审专家依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价格以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农贸市场蔬菜、粮油、肉禽蛋、水果及水产品零售价格当月行情表平均值为基准价 $\times(1-\text{下浮率})$ 。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异常波动，且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各类副食品当月行情表情况时，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为准。

3、如遇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质保量及时供应

所需各类副食品。供应商因接受临时加餐工作等特殊情况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统一纳入至发生所属月份总费用中。

4、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三）质量要求

供应商供应的各类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副食品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供应商供应的蔬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必须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必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工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货物包装要求和运输及卸货要求

1、包装要求

包装应规范、卫生、整齐、美观；蔬菜瓜类用周转筐盛装，肉类要进行分割（肉类产品须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预加工），外包装用纸箱包装；冻类等用保鲜袋进行冷冻封装；鱼类、海鲜类用网袋装好，保持鲜活；干货、调料、水果类用纸箱包装。

2、配送运输要求

在合同期内，食堂工作人员需在配送日前一日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及其他要求等。

供应商按照食堂订单要求进行按时、保质、保量配送。不得擅自更换，不得随市场、天气等因素变化调高供应价格。若个别食材品种缺少时，供应商需在下单后一小时内告知各收货单位，调整配送食材。为保证配送服务质量，供应商需提供专职人员进行配送及后续工作对接，提供专线或定点进行沟通，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并能对收货单位的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在收到要求后及时回复）。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当日的计划，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将当日所应供食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未能按时提供所需货物，延误食堂正常保障时，一周内延误两次以上时按当天采购金额 10%标准扣除，一个月内延误累计达 5 次时，停止配送，为期一个月。

供应商送货当天，必须为采购人提供当天的制式实物验收凭证（手工单据及无单位盖章一律无效），此凭证一式两份，经采购人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不

予结算。

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卸货验收要求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卸货，并且由食堂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的配送人员核对制式实物验收凭证，不符合采购或者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五）付款方式

供应商每月提供配送结算单、配送金额汇总表（手工单据一律无效）和等额发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将应付金额一次性为供应商结算。

（六）供应商的考核

两名供应商经过公开招标都成为采购人的合作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采购配送。综合考虑采购人的需求量，只能由一名供应商来供货配送，更换周期为半年。若甲供应商在服务态度、供货质量、食材价格等方面不合格，经过招标人的考核确认后，将书面通知甲供应商停止配送，选择乙供应商配送半年，才轮到甲供应商继续配送。如果某供应商接收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超过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

（七）其他要求

1、根据《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832 平台采购份额预留和购销工作的通知》（天财〔2021〕3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已预留本项目服务期第一年食堂食材采购额的 10%（即 27.5 万元）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服务期第二年食堂食材采购额预留比例未确定，以项目服务期第二年上级扶贫脱贫工作通知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此规定。

2、三亚市级区政府发布的助农扶贫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参与助农扶贫活动的兜底。兜底金额以实际活动产生金额为准。

三、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需方（甲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方（乙方）：_____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一、物资名称、单位、下浮率：

序号	品名目录	计量单位	下浮率	备注
1	猪肉类	斤		
2	牛肉类	斤		
3	家禽类	斤		
4	冰鲜类	斤		
5	蔬果类	斤		
6	蛋类	斤		
7	干货类	斤		
8	调味品	包、瓶、桶（最小计量单位）		

注：1、价格以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公布的农贸市场蔬菜、粮油、肉禽蛋、水果及水产品零售价格当月行情表平均值为基准价×(1-下浮率)。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异常波动，且三亚市价格监测中心未公布各类副食品当月行情表情况时，各类副食品采购价格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为准。

2、由于人员就餐人数具有不确定性，甲方无法确保乙方的供货量是否能达到预计

金额，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根据《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832 平台采购份额预留和购销工作的通知》（天财〔2021〕3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已预留本项目服务期第一年食堂食材采购额的 10%（即 27.5 万元）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目服务期第二年食堂食材采购额预留比例未确定，以项目服务期第二年上级扶贫脱贫工作通知要求为准。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此规定。

4、三亚市级区级政府发布的助农扶贫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必须参与助农扶贫活动的兜底。兜底金额以实际活动产生金额为准。

5、如遇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工作，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所需各类副食品。供应商因接受临时加餐工作等特殊情况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统一纳入至发生所属月份总费用中。

二、配送物资内容及地点

1、配送物资内容：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采购物资内容为以上需求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种。如采购物资种类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时，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新明细表为准，新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配送物资地点：

三、违约责任

1. 所供物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时间配送到位。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所需货物，延误食堂正常保障时，一周内延误两次以上时按第二次延误当天采购金额 10%标准在采购费用中扣除，一个月内延误累计达 5 次时，停止配送，为期一个月。

2. 食品安全问题。如因乙方配送过期、腐烂变质以及含有毒素或有害物质，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影响身体健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无条件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刑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扣除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3.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国家或者企业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数质量与本协议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同时乙方应按当日配送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恶劣

时，甲方有权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后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四、质量要求

1、猪肉、牛肉类：

必须是新鲜现杀好的，肉表面有干燥外膜，切面呈红色，质地坚实，指压过迅速复平，气味正常。严禁出现注水现象，需经卫生检疫。

2、家禽类：

必须是新鲜现杀好的，外观淡黄或黄色，有的地方带玫瑰色，表面干燥，有光泽，质地坚实，有弹性，气味正常。严禁出现注水现象，需经卫生检疫。

3、蔬果类：

新鲜无异味、无腐烂、无农药残留。

4、蛋类：

壳上有一层霜状粉末，蛋壳完整，有光泽，气味正常。需经卫生检疫。

5、冰鲜类：

肉质紧密有弹性，指压不留指印，气味正常。需经卫生检疫。

6、干货、调味品：

必须由大型正规厂家生产，严禁配送小加工厂生产的产品。

五、技术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配送方案和国家有关标准实施，与标准或方案不符时需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要按招标售后服务方案组织足够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担负配送保障环节的实工，以确保配送质量；

3、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必须是新鲜的、健康的、没有开箱的，出现旧、坏、缺及质量不合格时必须退换货，因而造成的损失和额外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无技术缺陷、无毒害、无其他安全问题；

六、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负担：

乙方按甲方所需的物品实行箱子化配送，参照超市配送标准执行，食品箱（筐）、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运输方式、费用及风险负担：

乙方承担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并承担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食堂采购计划表》按时配送。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需要采购的各类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交予乙方。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要对各类副食品根据类别严格实施分箱（筐）运送，严禁生、熟食混装等现象，如有发现，严格参照违约责任第三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配送选择

乙方经过公开招标成为甲方的合作供应商，为甲方提供采购配送，综合甲方的需求量，只能由一名供应商（乙方或本项目另一家中标单位）来供货配送，更换周期为半年，具体轮换的时间待中标后双方协商。甲方对乙方的配送数量、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实际配送情况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不合格，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停止配送，并选择本项目另外一家中标单位配送半年，再轮到乙方继续配送。如乙方收到不合格的书面通知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采购的肉类、家禽、冰鲜、蔬果、副食品、调味品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疫的产品。所供生鲜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不能带有泥土、不能腐烂变质。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回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采购。

2. 甲乙双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配送。为保证甲方人员用餐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人为、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人员、车辆、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管理监督。乙方确认甲方提供《食堂采购计划表》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乙方无法提供《食堂采购计划表》中个别商品时，必须在收到《食堂采购计划表》12小时内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4. 乙方所购商品数质量问题，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验收，定量包装商品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清点验收，散装商品必须经过乙方粗加工，箱装、筐装物资数质量以实物为准，甲方申购数量以市斤计量，不可多送或少送，否则甲方退给乙方，或要求补送。如乙方配送商品中出现严重数质量问题两次以上时，甲方有权按违约责任第三条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为监督供应价格，各类商品的单价以一周期为准，价格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不允许任何一方擅自更改。甲方可随时调查市场价格，乙方如违反以上价格约束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调查市场价格所属周期内配送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恶劣时，甲方有权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后单方面终止供货合同。

6. 乙方要严格按照采购汇总表进行供应，不得擅自更换，不得出现质量问题，不得随市场、天气等因素变化调高供应价格。

7. 乙方送货当天，必须为甲方提供当天的制式实物验收凭证（手工单据及无单位盖章一律无效），此凭证一式两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当天签字确认方可生效，否则甲方不予结算。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每个月为一结算期。结算时，乙方提供配送结算单、配送金额汇总表（手工单据一律无效）和发票，经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财务部门在相关付款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应付金额一次性为乙方结算。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地震、战争、法律及政策调整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需 方（甲方）	供 方（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承诺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资质证书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声明函	提供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10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14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5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初步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投标文件中。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20分）		
1	价格得分 (20分)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所有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定义为“报价平均下浮率”；</p> <p>2、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平均下浮率的最大值定义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p> <p>3、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报价平均下浮率))×100%×20</p> <p>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30分）		
2	业绩 (10分)	提供2019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20分)	<p>1、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自有（自建）或租赁仓库总面积： （1）面积小于250（不含）平方米的，得1分； （2）面积在250平方米（含）--400平方米（不含）的，得3分； （3）面积在400平方米（含）以上的，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三张反映仓库总面积实景图。自建的需提供设施建设发票、安装施工合同等资料证明复印件。</p> <p>2、投标人保鲜储存实力： （1）投标人具有小于50立方米（不含）的保鲜存放空间，得1分； （2）投标人具有在5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不含）的保鲜存放空间，得3分； （3）投标人具有在100立方米（含）的保鲜存放空间，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至少三张反映保鲜存放空间总面积实景图。自建的需提供设施建设发票、安装施工合同等资料证明复印件。</p> <p>3、投标人拥有食品安全检测设备，每提供一台得2分，满分4分。（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4、投标人拥有运输车辆1辆得2分；每增加一辆运输车辆得1分，最高得4分；此项满分6分。没有运输车辆得0分。（提供车辆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p>

		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技术部分（50分）		
8	储运及配送方案 (30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储运及配送服务方案，包括日常管理措施、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各类货品储运措施、货品配送方案等进行打分：</p> <p>A、储运及配送服务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日常管理措施、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各类货品储运措施、货品配送方案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p> <p>B、储运及配送服务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p> <p>C、储运及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9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括应急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打分：</p> <p>A、应急处理方案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应急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B、应急处理方案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C、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10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食品安全评估体系、满足食品检测的检测条件、卫生操作安全、员工健康等方面进行打分：</p> <p>A、食品质量保证措施编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食品安全评估体系、满足食品检测的检测条件、卫生操作安全、员工健康等方面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B、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适用性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p> <p>C、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D、未提供者得0分。</p>

提示：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评审，投标人可针对“2、评标标准和方法”编写评审项目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审项目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 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6)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 价格评审

(1) 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所有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定义为“报价平均下浮

率”；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平均下浮率的最大值定义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报价平均下浮率）〕×100%×
2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3）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下浮率为准。

（4）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投标人的资格、信誉和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3、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 2 名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7、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11992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21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书格式

投 标 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2021 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GC20211992) 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报价平均下浮率为：_____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11992

金额单位：%

序号	品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下浮率 (%)	服务期限	备注
1	猪肉类	斤		2年，合同一年一签	
2	牛肉类	斤			
3	家禽类	斤			
4	冰鲜类	斤			
5	蔬果类	斤			
6	蛋类	斤			
7	干货类	斤			
8	调味品	包、瓶、桶（最小计量单位）			
报价平均下浮率：		_____ %			
注：报价平均下浮率为投标人所有分项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下浮率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的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211992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211992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保证金	¥ 50,000.00 元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六副			/
4	投标有效期	60 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提供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投标失败，请投标人认真对待！

7、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8、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书**

至：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6、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招标活动。现承诺2018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信用查询网页截图，提供信用查询截图的可参考以下查询示范（非强制要求）。

查询示范 1：失信被执行人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海南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60200665141625D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查询示范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

查询示范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主体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记录次数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购买服务](#) | [监督检查](#) | [信息公告](#) | [GPA专栏](#) |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1年03月03日 09时35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1 年 月 日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1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管理部门：三亚市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食堂采购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一份由财政部门留存。开标时须单独提交两份《信用承诺书》给代理机构。

11、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

1、技术方案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储运及配送方案
- (2) 应急处理方案
- (3)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